



石泉 李思纯

煮苞谷

石泉县城集市上叫卖的煮苞谷是伴随着梔子花的香味才有的。这看起来是多么奇妙的事，两样原本不搭界的东西，就如同：一个是卷着裤腿裹着泥巴的庄稼汉，一个是深宅大院走出来的不染纤尘的清丽佳人；一个充满寻常百姓人家的烟火气，一个像误落凡间的仙子。但某一天，你看到街市上并非两个竹篮，一个码着滚烫的刚从锅里捞出来的煮苞谷一个装满洁白无瑕的鲜花正当街叫卖，是不是心里陡然就有了下里巴人和阳春白雪同为人类所需的意味？

十年前长住西安，大冬天的街头，每每望见一大盆热气腾腾的煮苞谷，会忍不住赶紧跑过去买一个，如同认领了慰藉乡愁的良药，心里美滋滋地说不出来的激动与亲切。那样一个支架在蜂窝煤炉子上的大锅，更多年以前在广东东莞的冬夜街头同样遇到过，不过是煮南方才有的紫皮甘蔗。大盆没有锅盖，带着香甜的热气高高地升起，回旋，小摊便成了冬日异乡街头最温暖的所在。能守住街头的小买卖，通常老板都很粗犷豪放，夏顶得住毒辣辣的太阳，冬耐得住猎猎寒风和脚底板的疼痛。到了这样的小摊上，由不得你细细磨叽，老板会麻利地用塑料袋随手抓起一个塞给你就算完成了交易。有时候太老，苞谷煮开了花，也有时候煮过了头，变得特别粘手。但这些，都挡不住惬意地啃食，快乐地咀嚼。

不知从哪一年开始，县城也有了煮苞谷卖。但比起西安都市的煮苞谷，素来讲究吃喝的石泉人自有另一番滋味！

老家的彭大哥说八年前他就开始种糯苞谷。因为糯苞谷产量低，在老家纵深十里的老山沟，他是第一个大胆尝试种糯苞谷的人，也是最开始拿苞谷连青皮一齐煮了放到街上论个叫卖的人。石泉气候温润，汉江沿岸富硒土壤养人也养庄稼，长出来的糯苞谷无论焯熟煮了吃还是磨成粉食用，口感始终带着股子特有的清香，软糯细腻的程度比关中地带的糯苞谷好了许多倍。那时候钱虽当钱用，可糯苞谷一上市还是吸粉无数，一个煮苞谷即便只卖一块，彭大哥也赚得眉开眼笑。第一年煮糯苞谷走俏，第二年种的人就多了，这些年种的人就更多了。有了竞争，自然就有人开始琢磨怎样让煮苞谷的味道更好吃，颜色更好看。

勤劳好学的彭大哥这些年没少下功夫，也自有他煮苞谷的一套技巧。比人还高的苞谷叶子在大中午的太阳地里最是扎人，彭大哥和媳妇选择在太阳落山之后才背着背篓下地，估计好第二天能销的量挑不老不嫩的青皮苞谷掰下，一人两趟四背篓，差不多三百多个。苞谷棒子背回屋摊放在地上，然后挨个将厚实的外皮撕掉一层，将多余的须子扯掉，整理干净。煮苞谷期间彭大哥每天凌晨四点起床，一口烧柴火的硕大的毛边大铁锅，加水、放隔板，然后将一个个青皮苞谷棒子逐一码放到锅里，一直堆到不能再高，然后用张厚实的塑料膜将锅里隆起的苞谷团围住。彭大哥说，最开始煮苞谷没经验，会加很多水去煮，后来发现这样连煮带蒸出来的苞谷棒子因为锁住了水分而更加甜香。如果火候掌握的刚刚好，煮出来的糯苞谷呈象牙色，颗颗晶莹剔透。如果火候过了，整个苞谷棒子暗沉发黄。当满大街都是煮苞谷的时候，考验的不光是谁比谁来得更早，还有谁比谁的苞谷棒子个大，谁比谁的煮苞谷更利朗、更香甜。有多年经验的彭大哥总能得完胜！

媳妇早上跟他同起，一个住锅底添柴；一个守着锅

边，将每个苞谷都盘成宝贝。两人到了菜市场，他卖苞谷媳妇收钱。媳妇的腿边放着凌晨摸黑剪下的一竹篮梔子花，家里房前屋后好几丛一人多高的大梔子树，花一开，一朵挨挤着一朵，那香味能把房前屋后的风都浸透了。媳妇说，这满树满树白白开在咱山沟野岔太可惜！再说了，农活多的都没个歇气时间，有闲花没闲心！不如捎带着让城里人也闻闻香，还能块儿八毛的，卖一个是一个。四五朵一小扎，棕叶缠着小枝，田间地头和人一样摸爬滚打的媳妇干起细活来也能如绣花姑娘一个样。

梔子花开败，煮苞谷也近了尾声。每个煮苞谷的价格从一元一个又次第恢复到十元三个，爱吃的人也不再挑个大大小小，满城能碰到个卖煮苞谷的都会窃喜，觉得自己运气真好！

菜夹馍

也不知从哪年开始，石泉街头兴起了菜夹馍。但不同于其他地方，什么海带丝榨菜夹馍，什么花干鸡蛋夹馍……一个本地人或对石泉有所了解的异乡人若跟你念叨石泉的菜夹馍，一定是特指炒土豆丝夹馍。

西安的肉夹馍，石泉的菜夹馍。代表地方的街头小吃，名气在民间老百姓的嘴边积攒起来靠的是时间、食材、厨艺，也靠糅合在味道里熨帖乡愁的情怀。

女儿毕业后在西安工作定居，吃不惯肉夹馍，却常常想念石泉的菜夹馍。深秋时节，想得紧了，便让我给寄过去。馍是馍，菜是菜，放凉、分装，顺丰快递发到西安一天就到。但我想，菜一放置到底没有新鲜炒的味道好，便让她买西安的白吉饼加热，教她用青椒和肉丝自己炒土豆丝，但她尝试了一次便作罢。一是关中和陕北的土豆口感与石泉本地的大相径庭，二是少了石泉本地的佐料就做不到炒土豆丝夹馍的味道。再想吃菜夹馍的时候，她教我用泡沫箱子，中间夹冰袋的方式快递。那天，货收到，她一边吃一边发了条信息给我：总算吃到了老家味儿！

一个汽油桶改造的炭火炉子，一个两人宽的案板。炭火炉子油光水亮的铁板上炙烤着刚放上的白面饼，铁板下面的环形火膛也靠壁贴放着面饼。摊主一边手擀面团，一边兼顾烤炉，时不时拉开铁板麻利而娴熟地将手探进去翻动一下饼子。案子前方放着炒土豆丝的各种配料以及一个炖肉的砂锅。除了肉丝、青椒丝、红萝卜和酸菜丁，还有自制辣椒酱等等。炒土豆丝本来是石泉地方的家常菜，但十个人炒出来就有十种口味，所以民间有一种说法，看人厨艺咋样，就看一盘土豆丝——能将最简单最普通的食材炒出人人都夸的美味，确实需要一份独有的匠心。炒土豆丝加不加肉丝不重要，佐料的酸菜才是灵魂，这也是外地人无论怎样回家都做不出石泉味道的原因。自家做的坛子酸菜，老酸水通过青花椒、新蒜、嫩姜、紫苏、红心萝卜或者紫甘蓝等等浸泡出来，不仅味香绵长而且色泽艳丽。腌渍浸泡出来的酸辣脆、酸豇豆、酸萝卜、酸白菜脆香迷人，生吃可以开胃，佐菜可以提味。炒好两铲子土豆丝夹入刚出炉的热饼子，菜多料足，再舀一勺肉肉的汤汁淋上去，令人口齿生香的菜夹馍就做成了。

三年前，在外打工多年的刘姑娘因为丈夫意外去世不得不返乡，一边要寻找新的工作维持基本生活，一边得照料尚在上小学的孩子。巷子口有两家卖菜夹馍的小摊，其中一家打她上高中起就在那个地方，因为口味好，以前她和同学为了吃到他家的菜夹馍宁愿排一个小时的队也要等。那天深夜，烦闷的刘姑娘下楼散心碰到正收摊的夫妇俩，看着他们默契地收拾摊子，说说笑笑高高兴兴的样子，她突然好像看到了希望。刘姑娘拜师，认认真真跟夫

妇俩学了三个月，从打饼和面到火候把控，从土豆丝配料到炒出属于自己的特色，从经营的待客之道到踏实做人的基本原则。夫妇俩带过许多徒弟，大多刚上手的人会因为工序简单而先有了敷衍之心，唯刘姑娘学的最上进，懂得敬畏食物，也敬畏师傅。这两年，刘姑娘靠着菜夹馍摊子供养孩子，还给自己买了车。因为接触新事物比较快，她的菜夹馍除了现做现卖，还通过美团、通过跑腿公司做进年轻人的深夜投食圈子。

世间过客千秋梦，唯有佳肴万种香。石泉菜夹馍经过十余年的时光淘洗，俨然成了一个地方街头巷尾的风情标配。其实当它不知不觉成为乡愁记忆的一部分的时候，它就已经是寻常人某一刻难忘的佳肴了。

烤鱼

县城的文化路什么时候成了小吃一条街？同样没人知道。后来也有人将文化路叫烤鱼一条街。但其实也不止一条街，因为县城老街、滨江路、环城路陆续都有了烤鱼。石泉烤鱼味道好，十个传百个就出名了，很多西安游客周末专门驱车过来吃鱼、看景。

华灯初上，当文化路的烟火气弥漫到半空中，烤鱼一条街就名副其实了。远远能闻到鱼皮在空气中烧焦的味道，甚至你从中间的甬道径直走过都能听到烤鱼在炭火之上的滋滋声。

鱼，是汉江鱼，或野生，或塘子养，品种则以花鲢居多。食客一到店门口，眼尖的店老板一声长吆喝：吃鱼？！几位？烤个多大的？坐坐坐——

鱼在后厨的池子里养着，食客说个大概斤两或者直接在水池挑选。老板随时听候指令一网捞起，反手狠劲往地上一摔，鱼蹦跶几下就动弹不得了。你且到店门外坐下，与好友天南地北闲聊，喝两口泡得寡淡的苦茶，看旁边桌子上的热气腾腾。

铁皮炉子炭火烧得通红，店老板将洗净抹料的鱼夹进铁杆夹板，随着高温烘烤，雪白的鱼肉快速收紧。花鲢肉质细腻，刺少，经过与各种调味料的充分结合，凤凰涅槃，浴火重生，鱼混合着焦香的味道变得无比丰富。确定烤好之后，老板将烤鱼放入电磁炉的台盘上，然后添加石泉特有的酸白菜以及洋葱、土豆片、洋葱等等配菜，淋入汤汁，开小火慢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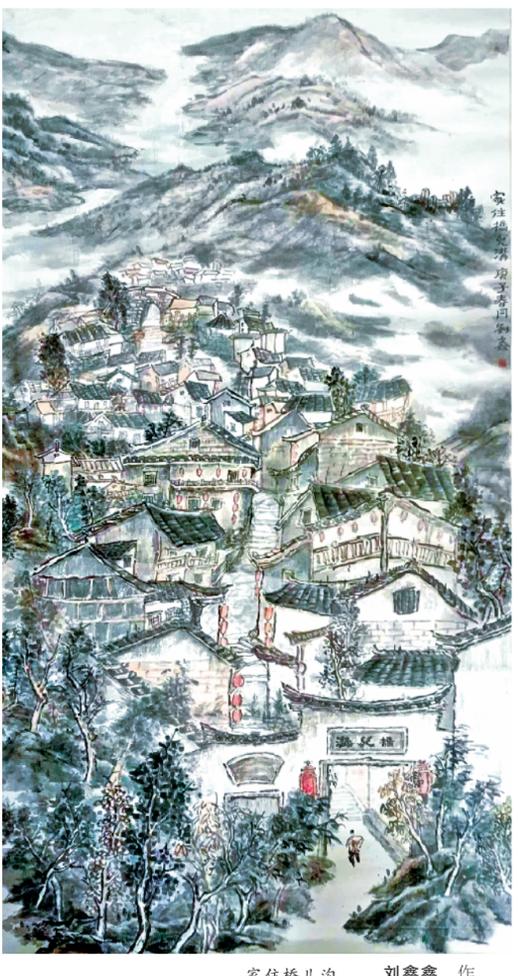
绿的香菜、白的豆腐、红的辣椒丝、粉紫的甘蓝……台盘里的汤汁一煮开，热气从各种配菜的香味中氤氲出来，眼前宛若初夏薄雾缭绕的荷塘，荷叶碧绿，荷花粉紫浅红，真是赏心悦目。此时，压抑了半响的胃口早已打开，还不等烤鱼充分入味，一桌人早已按捺不住齐齐将筷子伸向那荷叶深处。路边，高擎于半空的橘红灯在烟火中酝酿出家的情调，朦朦胧胧，它将食客的姿态隐约约行道树与门店招牌的阴影里，留给晚风轻拂的是一溜儿的桌椅板凳，一溜儿的鱼味焦香，一溜儿的推杯换盏，一溜儿的眉飞色舞，一溜儿过度热烈的高声浪语。

烤鱼吃的过瘾，啤酒喝的欢畅。因为热情带来的热闹伴随着大快朵颐继续发酵。烤鱼完全入了味，上面的菜肴也散发出原本食材的味道，如同一出戏突然看到高潮，唇齿之欢裂开，血脉为之沸腾。

吃烤鱼通常配几个小凉菜佐餐，比如石泉常有的酸水凉粉、花生米、麻辣萝卜干什么的，或酸爽开胃，或嚼劲十足。它们能让烤鱼卷裹的舌尖快速从混合的味道中解救出来，慢品其他滋味。鱼，我所欲也；余，亦我所欲也。主餐辅菜相得益彰，不亦乐乎。



山珍 陈荣临作



家住桥儿沟 刘鑫鑫作

安康90后作家新作品展



张盼，女，平利县人，90后，汉滨区作家协会会员。爱书香，爱画笔，爱黄昏落日与世间万物，向往像鸟儿一样自由，安安静静地活着。

怀念外公

张盼

书名叫什么？”……对于外公的一生，相对于妈妈三姐妹我只有零星的了解，但从她们偶尔的闲谈中我知道，外公是值得我永远敬爱、仰望的人。

妈妈曾告诉我，在她十几岁时，家里非常贫困，有一年家里实在无法同时拿出三姐妹的学费，外婆便说，“那就让老大回家种地吧，女儿家上了学又有啥用。”万般无奈之下，成绩优异的妈妈被迫辍学了。辍学后的妈妈常常一边跟着父母干农活一边哭泣。外公看出了妈妈的心思，有一天晚上，他把妈妈叫到院子里，问妈妈是不是还想着上学。妈妈坚定地说：“想上！”外公说：“那就回去上学！你别怕，就算砸锅卖铁，我也一定供你读书！”很多年后妈妈和我聊天时说，那时候我们三姐妹都觉得不可思议，就算是穷到吃不上饭，每次开学前，你外公总会把学费一分不少地给我们准备好，没人知道他是怎样凑够那些钱的。

在小姨的日记里，小姨写着：“我们三姐妹参与了家里力所能及的所有农活，从种到收，更别说打猪草、洗衣、做饭之类。但我们从未觉得生活很苦，相反，我有非常关于那时候的美好记忆。过年时，父母会倾其所能，为我们添置新衣。元宵节，父亲为我扎过纸灯笼，端午节，母亲亲手为我缝制香荷包……我的整个童年，都是在父母的交谈中入睡的，这无疑是最美好的记忆。小姨也曾和我聊起，她对于外公的最初记忆，也是来自外公，即便在最贫穷的时候，外公也会在菜园的周围种各种各样的花，一年四季常开不败，那也成了小姨最美好的童年回忆。

记忆里外公外婆经常争争吵吵，面对脾气暴躁的外婆，外公总是一边挨骂，一边认着外婆眼里的错。外公是书迷，一看就迷，其他

感官全部失效。常常外婆在院子那头的厨房门口扯着嗓子喊院子这边的外公吃饭，外公根本不会听见，一直要等到外婆变成河东狮吼，外公才会惊醒，赶紧放下书一边“哦哦”应着一边小跑过去。

外公是我的第一任老师，从我知事起，他就经常牵着我的手，一边走路，一边教我背诗、数数、口算，小时候的我有异于其他小孩子的本领，三岁时，我背完了唐诗三百首，上小学前我已经会做简单的加减乘除混合运算。小学至初中九年，每一年的寒暑假都是外公陪我度过，在学校老师布置的作业基础上，他会手写给我出一些额外的拔高题目，我做错，他就在我旁边看书，等我做完，他再给我检查，遇到难题，我们一起讨论，把所有方法都找出来，比较哪一种最简单。

妹妹也是外公带大的。和我比较，外公为妹妹开辟了“新领域”，他带着妹妹，日复一日对着墙上的中国地图和世界地图做“认地图游戏”，认识不同的国家，记住祖国版图上的每一个省份，分辨每一条山脉和河流。大概用了一两年的时间，妹妹就对两张地图的所有细节信手拈来。也许正是这些原因，在我们孙子的眼里，外公就如同一本百科全书，古今中外，天文地理，好像没有他不会的知识，没有他不知道的故事。

去年五一，我问外公，“三个孙子您最喜欢谁？不许说都喜欢，必须选一个！”外公想了想，很认真地回答：“实在要我选，那我就选航航。现在你和妹妹的工作都稳定了，我不操心。唯一就是航航，一个人在那么远的地方，还没毕业，工作没着落。他爸妈太忙了，对他的照顾少，我一直对他有愧，如果他小时候我能像带你和你妹妹那样把他多带一带，他的学业会好很多很多，我感到很抱歉……”

庆幸的是，外公在世时，我就参加了工作，组建了家庭，让外公享受了两年短暂的“四世同堂”的幸福时光。儿孙们生活幸福，各自安好，这一切，会让天上的外公感到安慰吧。

小孩子都调皮，我小时候却不一样。同龄的小孩都开始端着饭碗狼吐虎咽的时候，我吃饭还需要妈妈把面条掰成短节一根一根喂给我吃，妈妈看着我半根面条卡在喉咙半根面条掉在嘴里呛得直翻白眼的样子，绝望地跟爸爸说：“完了，这孩子咱养不活了。”

到了两三岁的时候，我依然不敢下台阶，十厘米的台阶都害怕，每次遇到台阶我总是先小心翼翼翼翼地趴在地上，把脚挪下去，然后再站起来，仔仔细细地拍干净身上的土。所以我的童年记忆里有很深刻的一个画面，就是外公一面拉着我的手一遍又一遍鼓励我站着上台阶下台阶上台阶下台阶，一面给我唱“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

按理说像我这样安安静静的小孩应该是很安全地度过整个容易闯祸容易磕磕碰碰的童年。但我的手臂却在两岁半的时候留下了一大片长长的疤痕。两岁半，我记得很清楚，因为这事被爸爸妈妈外公外婆无数次的跟我提起过。

那天外公外婆带着我，外公在院子里种菜，我跟外婆说肚子饿了，于是外婆说烧水给我煮面条吃。那时候家里的炉子是地炉，整个炉身藏在地下，炉口跟地面齐平，再加上一个在地下和炉身相通的大炉坑，上面用一块块炉板盖起来。我坐在小板凳上看外婆切菜，地炉上的一锅水已经开始沸腾了，我站起来想走到外婆身边，就是那个时候，因为迈的步子太小，一下被稍微翘起来的炉板绊住了脚，一跤摔下去，整个左手臂正好摔进烧热的滚烫的锅里。外婆举着菜刀在一旁吓坏了眼，直到外公从外面院子里听见我撕心裂肺的哭声才冲进来把我从沸水里抱起来。那一次我被严重烫伤，整个手已经看不到手指，没有了自己的形状，而手臂，因为穿得厚厚的棉衣吸足了锅里的沸水，等外公外婆手忙脚乱的终于把我把棉衣脱下来，整个手臂的皮肤也跟着衣服一起脱落下来了。那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不能正常睡觉，因为严重的烫伤，爸爸找来的草药医生给我整个手臂裹了草药，缠上厚厚的绷带，睡觉的时候要由房顶吊一根绳子下来把手臂悬在半空中。后来妈妈感叹着跟我回忆：“别看你那会儿才两岁半，但却懂事得不得了，你怕我担心你睡不好觉，你跟我说妈妈我不疼，你快睡吧。我就假装闭上眼睛睡着了，然后听见你自己疼得偷偷哼哼。”每次讲到这里，妈妈眼里总要泛泪。

我受伤没多久，爸爸就辞了教师的工作，决定去新疆打拼。那会儿的农村民办教师，一个月三十六块钱，还得等到年底才发，家里有四个老人，有一个严重受伤的女儿，还有三个还在上学需要学费生活费的弟弟妹妹。出发的那天班

开到校门口，我却死活也舍不得爸爸离开，死死地揪着爸爸的衣服角不放手，爸爸没办法，只好告诉我我想吃苹果了，让我回去拿两个苹果给他吃，我二话不说转头就回家里飞奔。等我把我小衣服口袋里一边塞一个苹果手臂上还挂着厚厚的绷带再飞奔回校门口的时候，爸爸正好上车关上了车门，妈妈告诉我那天我哭着喊着跟在班车后面跑了好久。

爸爸走后妈妈一个人带着我，她日日夜夜合不拢眼，担心我的手臂，担心我变成残疾。病急乱投医这句话真的不假。妈妈开始带我各种各样乡村土医生，也就正巧就遇见了那么一个整脚医生，说我的手臂上的痂得揭下来才能好，所幸的是我的手掌伤得太严重，那个医生没敢动，于是只动了我的手臂。乡下医生没有麻醉药，妈妈半个月就要带我到他那里一次，他们两个就那样把我摁在桌子上，医生拿着镊子把我刚刚结好的痂一片一片硬生生地扯下来。

直到现在，爸爸一直对我手臂的疤痕耿耿于怀，一有时间就说要带我去大医院，把自己身上最嫩的皮肤剥下来给我做植皮手术。我倒是早就已经习惯了那块疤痕的存在，也并不认为那道疤痕影响了美观，打击了我的自信。也是也许真的就像书里所说，孩子所遭受的苦难到了父母那里，永远都是要加倍的。

疤痕

张盼